附件3

任期内受表彰人员加分标准

对报考人员在其社区（村）党组织书记任期内获得的区级以上个人或集体（须是社区、村本级）表彰荣誉予以加分，所获荣誉需由区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颁发，同一类型表彰按照最高级别增分计算，不同类型表彰可累计加分；优秀表彰加分标准上限为5分。

标准如下：

1. 国家级个人（集体）荣誉，分值为4分；
2. 省级个人（集体）荣誉，分值为3分；
3. 市级个人（集体）荣誉，分值为2分；
4. 区级个人（集体）荣誉，分值为1分。